

輔仁大學辦理師資生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109 年 7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一、法規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及輔仁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 24 條。

二、申請資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於偏遠地區擔任代理教師或海外學校任教，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本校師資生。

三、教學演示申請流程：

(一) 申請人於任教年資至第 4 學期開始後，填具「輔仁大學師資生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申請表（申請教學演示審查用）」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二) 檢附證明文件：

1.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文件。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達 3 學期以上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4. 由開具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之學校出具之任 3 學期表現良好證明文件。
5. 於偏遠地區擔任代理教師者，需另附申請時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同意書。

(三) 受理期限：若申請人第 4 學期任教年資於 2 月開始，則以該年 2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若申請人第 4 學期任教年資於 8 月開始，則以該年 9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若申請人第 4 學期任教年資非上述開始時間，則以任教學校該學期開學後 3 週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四、教學演示申請資料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通過後，於偏遠地區擔任代理教師者，由本校及申請者之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核發「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五、教學演示評分及通過標準：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不通過三種；評分標準依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之教學演示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

六、教學演示成績評定須由 3 名委員進行審查，委員應具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或具 3 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且若為申請者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七、抵免教育實習證明申請流程：申請人任教 2 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後，填具「輔仁大學師資生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申請

表（申請抵免教育實習證明用）」並檢附教學演示及格證明、達4學期以上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由開具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之學校出具之任4學期表現良好證明文件，送本校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八、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收費標準及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注意事項：

- （一）任教年資抵免，應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 （二）申請抵免教育實習之年資為取證條件之一，無法併計退休年資。
- （三）申請人需自行確認服務期間任教學校是否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若任教學校經查未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條件，則該任教期間無法抵免教育實習。

十、本校師資生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流程圖如附件。

十一、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師資生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流程圖

